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和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材波、钟静萱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9年预计交易金额(A) (元)	2019年实际交易金额(B) (元)	实际交易与预计差异(%) ((B-A)/A*100%)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纱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0	2,597,810	-74.02%	市场需求总体下降,原料需求量减少,实际交易金额减少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0,980,000	3,725,900	-66.07%	1、2019年当年已拆迁停产; 2、市场需求总体下降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830,000	16,824,005	-26.31%	市场需求总体下降,产品单价下降,实际交易金额减少

向关联方 租赁物业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3,600	3,600	-	-
--------------	--------------------	-------	-------	---	---

(三)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0年预 计交易金 额	2020年预 计占同类 交易百分 比	2020年年初 至披露日与 关联人累计 已发生的交 易金额	2019年实 际交易金 额	2019年 实际占 同类交 易百分 比	本次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方 采购原纱	必成玻璃纤维 (昆山)有限公 司	10,000,000	4.99%	1,909,855	2,597,810	1.30%	预计需求量 增加
向关联方 销售商品	广州宏仁电子 工业有限公司	-	-	-	3,725,900	0.56%	购买方经营 性调整停产
	无锡宏仁电子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21,000,000	3.14%	2,835,110	16,824,005	2.54%	预计需求量 增加
向关联方 租赁物业	无锡宏仁电子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3,600	-	900.00	3,600	--	无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焕章

住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注册资本：美元5,125万元

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

104,588.8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5,741.46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92,724.3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523.53 万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2、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方廷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39,800万元

住址：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26号

经营范围：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 75,276.3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7,631.26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74,058.4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548.13 万元。（说明：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嘉昭

注册资本：14,100万美元

住址：江苏省昆山经济开发区长江南路201号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电子材料及玻璃纤维等制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昆山必成因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昆山必成母公司的董事而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认为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销售为公司正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为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依客户需求特别定制的产品，如缺乏同类产品价格的可比性，参照市场行情、原料成本及合理利润等确定。

关联采购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采购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电子级玻璃纤维原纱。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可作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购买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作为生产印刷电路基板的原材料，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公司购买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作为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的原材料。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所生产的电子级玻璃纤维原纱，为我司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主要原材料，其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标准和生产计划，符合公司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需要。

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

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文杰

孔令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